

附件 1

20 -20 学年延长学籍学生学习安排计划表

姓名:

院 (系) :

专业:

学期	课程号	课程名	学分	学期总学分
秋季学期				
冬季学期				
春季学期				
夏季学期				

注：学生每学期选修的学分不得少于 15 学分（所剩学分不足 15 学分除外）和超过 35 学分（夏季学期除外），尚有不及格必修课的则不得超过 30 学分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期不得超过 42 学分。